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6执恢335号

申请执行人：温[]出生，[]族，现住[]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薛[]日出生，[]族，住[]
[]，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温[]与被执行人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14日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3月30日依据(2022)渝0156执44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薛[]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袁家岗2号51栋3单元8-2#房屋一套[不动产权证号为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1226289号]，查封期限为三年。

经查明，上述房屋所占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房屋结构为混合结构，户型为四室两厅两卫一厨一阳台，房屋装修为简装，房屋目前由被执行人家属在居住使用，占有使用人同意在处置成交后配合腾空交付房屋。因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划拨地，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本院认为，上述房屋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依法可以按

照房屋现状予以整体拍卖。拍卖范围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为房地产服务且不可分割或者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设备和室内装修装饰，但不包含可移动的动产、债务债权、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裁定如下：

整体拍卖被执行人薛■■■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渝中区袁家岗2号51栋3单元8-2#房屋一套[不动产权证号为渝（2018）渝中区不动产权第00122628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安昌荣
审 判 员 柯晓兰
审 判 员 左 兵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任 云